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103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6年永嘉县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6年永嘉县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2006年永嘉县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浙江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6〕72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6年温州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6〕11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06年我县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府关于2006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大执法力度，继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我县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为创建“平安永嘉”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二、整治重点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小作坊和无证照黑窝点为重点对象，以粮、肉、蔬菜、豆制品、保健品、农产品、水产品、餐具、儿童食品等为整治的重点品种。通过整治，有效遏制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大案要案，使食品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好转，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食品消费安全感。

三、整治内容

(一) 突出抓好农村食品安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 继续推进食品安全“三网”建设。着力扩大“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建设的覆盖面，全县建立连锁超市的乡镇达27个以上；建立放心店达461个以上。同时，巩固提升已建连锁超市、放心店的管理和质量水平，加强连锁龙头企业和配送中心建设，扩大食品统一配送面。加强对连锁超市的规范引导和放心店的动态监管，提高创建质量。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完善生产领域重点产品和流通领域食品质量预警机制。加强群众监督资源的整合，落实工作保障，切实发挥群众监督网的作用。

2. 认真组织开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食品市场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各环节的监管，突出抓好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个体商贩、加工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和学校食堂等的专项整治，重点查处取缔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有效遏制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活动，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全面实施农村家庭集体卫生指导制度，对乡村厨师进行登记造册，开展健康体检和知识培训。

(二) 狠抓农产品源头治理，提升菜篮子质量安全水平

1. 加强农业渔业生产环境、投入品以及生产过程的治理。采取查处打击和宣传引导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禽畜产品违

禁药物滥用、水产品药物残留等专项“绿剑”执法行动及其他专项整治，加大对制售假劣种子、种苗、农药、肥料、饲料、兽药、渔药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以“两高”农药双禁执法检查为重点，解决混配农药中含有禁限用成分的问题。推广使用高效低残农药、兽药、渔药以及无污染添加剂。实施“肥药减量增效”工程，促进化肥农药安全高效使用；推行养殖场（户）用药记录，规范用药管理，不断完善养殖和屠宰环节的疫病防治与检疫，提高农畜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2. 积极推进农业渔业标准化，全力发展无公害生产。大力宣传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提高生产者、经营者和管理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加强农业生产技术规程的技术研究，加快完善农业渔业标准应用推广体系。以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和各类基地、合作社为重点，完善生产档案制度，带动面上标准化生产，推广标准化生产规程模式图，扩大特色优势农产品示范基地的标准化覆盖面。今年重点抓好早香柚标准化示范基地、田鱼标准化推广实施示范基地、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和乌牛早茶无公害标准化推广技术应用项目的建设，继续抓好茶厂优化改造项目，完成乌牛早茶厂改造6家，达到省示范茶厂1家。继续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行动计划，推广高效生态农业新技术，积极引导企业、合作社等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全年新增无公害农产品产地2个，市级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基地达0.13万亩，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

品 2 个，无公害养殖品种 1 个。

3. 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加大投入，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对蔬菜和茶叶等农产品农药残留、生猪“瘦肉精”和磺胺类药物污染、水产品氯霉素污染的监测工作，提高监测密度，扩大监测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促进农产品污染源头追溯。组织实施水产品药物残留的监控，对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保持在 90% 以上。积极推行产地生产档案制度，探索推进产地质量自检，逐步实现产地准出，引导产品进行包装、标注、注册商标、产地标识等，探索农产品质量追溯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三）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监管，规范食品生产加工行为

1. 严格实施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健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档案，严格证后监管，严查无证生产。完善食品安全分类分片监管模式，认真组织开展强制性检验和专项监督检查，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严格出厂检验。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和原辅料的备案审查、索证索票制度，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企业的备案管理。加强食品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审查制度。开展食品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提高企业标准化意识。实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制度，提高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自检自测能力。

2. 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的整治。研究制订食品生产加

工小企业、小作坊监管工作的有关措施，建立健全以乡镇政府负总责、小企业业主为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和乡镇质监员、村居协管员为巡查主体的责任体系，落实乡镇（村）质监员（协管员）为主体的小企业巡查制度。完善以“三员四图”为基础的分类分片动态监管机制，全面完成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小企业的普查普测、分类处理和建档工作。探索切实可行的分类动态监管机制，加大对B、C类企业和重点食品的整治力度，加强对D类企业关停的指导协调，坚决取缔无证无照、不具备食品生产条件的企业。

3. 深入开展食品打假治劣执法工作。组织实施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百千万行动”，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儿童食品的监督检查。规范食品标签标志，严厉打击滥用食品添加剂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继续整治各种区域性、行业性的食品质量问题。

（四）加强食品流通环节整治，规范市场流通经营秩序

1. 严格规范食品市场主体准入行为。对涉及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要进行全面清理，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准入关，坚持先证后照，坚决依法取缔无照经营。对涉及食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进行全面清理，确保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强化市场食品质量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食品质量准入体系，加快推进食品等重点商品准入制度，开展食品经营者场厂、

场地挂钩和创建放心食品店、放心食品市场、放心消费城镇等活动，真正把不合格食品堵在市场之外。继续完善“四位一体”食品质量监测体系，逐步扩大对食品的日常监测和快速检测覆盖面，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测数据直报点制度，及时发布真实可靠的监测信息。加大食品市场日常监管和办案力度，重点查处制售假冒食品，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经销不合格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虚假食品广告，商标侵权，食品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印制品等违法案件。积极推行食品分类监管和按风险度监管。加强对进口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3.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围绕群众关注度高、消费投诉多的重点食品品种，围绕城市社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围绕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所分别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完善和落实食品经营者进货索证索票、购销台帐、不合格食品退市、食品质量问责问纠等自律制度。围绕重大节假日开展节日食品和季节性食品专项执法检查，确保节日食品消费安全。

4. 继续大力推进“三绿工程”建设。加强对酒类和肉类食品批发、零售企业的监督管理，集中开展酒类和肉类市场专项整治。定期组织生猪屠宰和食品流通企业开展清仓查库活动，规范上市食品的进货渠道，保证质量安全。加强对畜禽屠宰加工行业的监管，实现生猪定点屠宰率县级城镇 100%，乡镇明显提高的目标。继续加大对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监测

和查处力度，“瘦肉精”平均检出率控制在1%以下。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

（五）严格卫生许可，加强餐饮消费环节的食品卫生监管

1. 全面开展食品卫生许可监督检查。根据食品卫生许可证实行办法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审核发证。开展对已领取《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全面检查婴幼儿配方食品、瓶（桶）装水、膨化食品、食用植物油、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饮品、调味品、蜜饯等9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集体餐配送单位、学生营养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的卫生许可情况。加大食品卫生监督抽检力度，组织开展餐饮单位餐饮具消毒情况抽样检查，重点检查城关镇以上的车站、学校附近100米范围内、旅游风景区等重点区域的小型餐饮单位的餐饮具清洗消毒工作的落实情况，取缔无卫生许可证的餐饮摊店，督促不符合卫生许可条件的单位进行整改。

2. 开展农村食品卫生专项整治。根据集贸市场、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方面的卫生规范，强化对农村集贸市场和乡镇餐饮单位尤其是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和自办宴席等集体用餐的监督检查，对农村集贸市场和乡镇餐饮单位的监督覆盖面达100%。打击农村各类食品违法行为，清理不符合条件的餐饮单位，开展农村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的试点工作。

3. 全面推进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以餐饮服务

单位与学校食堂为重点，全面推行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大中型餐饮单位、学校食堂量化管理面达 100%，并积极开展小型餐饮业的量化分级管理试点。建立餐饮业、食堂食物中毒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探索校园食品长效监管机制。

（六）加强保健食品整治，规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1. 加强保健食品的监督检查。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初步建立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执行情况动态监管制度。监督检查具有调节血糖类、减肥类、抗疲劳类等 3 类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记录、原料采购和使用情况、产品检验和合格情况，监督企业严格按照批准的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切实加强保健食品市场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药物、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

2. 继续深化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加强对保健食品聚众宣传推销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未经许可、违法违规的聚众宣传推销活动，要坚决予以查处和取缔。集中开展“性保健品”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和整顿各类“性保健品”商店。继续深入开展铁皮石斛类产品市场的综合整治行动，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做好保健食品广告监管工作，加强保健食品广告监测和违法违规广告的查处。

（七）加强监管机制建设，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1. 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和信用体系建设。实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管理办法，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定期发布、联合发布以及发

布前的通报制度。加快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建设，构建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和统一发布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质量安全承诺活动，签订责任状，落实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和责任制，引导企业树立科学、正确的市场竞争意识。

2. 完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着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的要求，研究制定应急预案的操作规程，完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组织开展演习演练，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重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危害。同时要进一步完善食源性疾病的报告和监测系统，有效预防和控制食源性疾病的暴发，提高预警和防控能力。相关部门要确定各级事故应急责任人，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的规定。

3. 全面开展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工作。结合食品安全工作重点，制定2006年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各乡镇开展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督察力度，促进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由政府负总责的责任意识，落实乡镇、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并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加大食品安全大案要案的督办力度，

建立健全重大食品违法案件逐级报告制度和案件协查协办制度。各乡镇、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本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时上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齐心协力搞好专项整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发挥牵头、协调和参谋作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管的机制与措施，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成果。继续组织开展群众性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采取喜闻乐见的形式，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建立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发布专项整治的有关信息，针对性地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营造人人关注和重视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查，及时总结。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食品安全暗察暗访机制，确保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要组织有关部门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并将结果报县政府。各乡镇、有关部门于2006年12月20日前将本地、本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上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 方案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委宣传部。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0月13日印发
